

# 投保须知

## 一、参保须知

### 1、参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由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甘肃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设有分支机构，并面向全国（除港、澳、台地区）销售，但对于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有可能受到影响。

### 2、保单形式

参保后，为您提供电子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凭证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纸质保险凭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申请，以快递方式配送，但配送费由您承担。

### 3、发票

本保险产品仅支持投保人抬头的电子普通发票，您可以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后续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您的手机。

### 4、保单查询

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或保险凭证详情：

- （1）登陆 <https://www.chinahuanong.com.cn/>，点击右方“快捷通道-承保理赔信息查询”。
- （2）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查询。
- （3）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登陆账号并进行保单下载。

### 5、如实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请投保人确认声明投保时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次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二、产品信息

1、产品名称：倍好保·重疾险（多次给付版）

2、条款及注册编号/备案号

条款名称	注册编号/备案号
------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C00010132612021081201013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轻症疾病保险条款	C00010132622021081201033

3、投保人：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4、被保险人：

（1）出生满 28 天（含）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保险期届满时，若符合承保条件，最高可续保至 105 周岁（含）。

（2）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特别职业种类表》。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特别职业种类表》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限购份数：1 份，多投无效。

6、保障期间：1 年。

7、生效时间：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8、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不受等待期限制。续保无等待期，续保时首次加购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样受 90 天等待期的限制。等待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等待期内出险，不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退出本保险，后又重新投保的，则重新计算等待期。

9、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可投保最高保额为：28 天-40 周岁，每组重大疾病保额最高至 50 万元，轻症疾病保额最高至 10 万元；41-50 周岁，每组重大疾病保额最高至 20 万元，轻症疾病保额最高至 4 万元；51-60 周岁，每组重大疾病保额最高至 10 万元，轻症疾病保额最高至 2 万元。

（1）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 90 天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保险人按保险单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疾病所属的责任（疾病组）终止。如有选择附加保险责任，保险人给付任一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附加合同均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分为五组，分别为“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肿瘤类）”、“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心脑血管类）”、“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神经系统类）”、“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器官移植、器官衰竭类）”和“重大疾病保险责任（意外、运动及严重感染类）”，每组保额相同。分为三个方案，每个方案重大疾病保额分别为 50 万、20 万、10 万。

（2）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可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 90 天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保险人按保险单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分为三个方案，为单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保额的 20%，分别是 10 万、4 万、2 万。

10、受益人：本产品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1、缴费方式：一次性缴纳全年保费。

12、健康管理服务：本产品包含日常健康咨询服务以及重疾就医全流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见《健康管理服务介绍》。

13、保险费率：本产品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所选保险计划确定，具体详见《费率表》。被保险人的年龄以保单生效日时点计算。

### 三、投保/承保、退保及理赔办理流程

1、投保/承保：投保本产品，需在线缴纳对应的保险费。如对投保流程或保险产品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咨询。

2、保全：可拨打华农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 进行申请。

3、退保：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客服人员根据条款规则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发生赔付的保单，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理赔：可关注【华农保险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00，根据客服人员引导申请理赔。

###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被确诊、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以上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请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轻症疾病保险条款》为准。